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调整安排考虑，杨铠璘女士向董事会申请辞任公司总裁职务，辞任后杨铠璘女士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利先生为公司总裁。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铠璘	总裁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10月30日	公司战略调整安排	是	副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铠璘女士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铠璘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本人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聘任总裁的情况

出于公司战略调整安排考虑，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利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总裁简历

孟利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孟利先生有企业管理、经济运行调控、文旅经营管理等多岗位工作经历；曾在县级、地市级、省级国企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央企担任集团首席协调官、智库中心主任职务；在世界五百强企业担任集团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